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9〕193号

关于做好 2019 级新生军训工作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的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9 级新生军训工作，提高大学生国防意识观念和军事技能训练，提升大学生军事素质，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为大学生成长奠定良好基础，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实施办法》(豫教体卫艺〔2018〕9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19 级新生军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保障军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 2019 级新生军训工作领导组，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程印学

副组长：王锡仲 王瑞平 侯春玲 单伟龙 豁泽春
马绍帅 潘一展 李淑萍

成 员：张玉中 赵利民 王继臣 王增文 刘俊杰
龚丽娅 于世良 阮家港 梁亚平 马 勇
史本林 郑永格 侯志强 贾春美 张再望
朱 霄 郑 磊 李增炳

军训工作领导组负责全校军训工作的总体安排和布置，王锡仲副校长具体负责商丘学院应用科技学院军训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辅导员、骨干教师为成员的 2019 级新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

二、军训时间

(一) 集中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共 14 天；(军训期间双休日正常训练，遇有天气变化适时调整训练项目)

(二) 8 月 30 日上午 10 点举行 2019 级新生军训动员大会；

(三) 9 月 12 日举行阅兵式，表彰优秀方队、优秀教官、优秀军训学员。

三、军训内容

- (一) 军训动员、相关纪律要求;
- (二) 分列式、检阅式、军训表演科目等军事技能训练;
- (三) 内务整理;
- (四) 爱国歌曲、军旅歌曲等文娱曲目及歌咏比赛;
- (五) 世界军事及我国军事发展史，现代国防及军事形势、军事思想及武器、兵种介绍等军事理论和国防教育。

四、军训地点

军训地点：学校操场及划定场地

五、军训工作要求

- (一) 新生军训纪律
 - 1. 军训是大学生一门必修课，所有学生必须参加军训（特殊情况除外）。
 - 2. 身体残疾、跌打损伤未愈、心脏病、高血压、急慢性肝炎、哮喘病、血栓病患者等不适宜参加高强度训练的学生，应在报到后向辅导员说明，并填写《2019 级新生军训请假审批表》，获准后方可不参加军事技能训练，但必须参加内务训练，接受日常行为养成教育。军事技能训练期间，不随队参加训练，必须在现场参加观摩，不得随意离开训练场地。
 - 3. 参训学生要以军人标准要求自己，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注意自己的言行；一律按部队要求着装，以保证军容严谨，仪表端庄，不得穿便装参加训练。
 - 4. 军训期间，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尊重教官，服从指挥，

遵守纪律，刻苦训练；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不参加训练，确因事、因病等原因需要请假的，按照《商丘学院学生考勤及请假管理规定》执行，经教官和辅导员同意后方可离队，各方队每天请假人数比例要严格控制在总人数的 5%以内；请假外出要注意交通安全。

5. 注重自己的能力培养和锻炼，坚持搞好个人卫生，坚持每天整理好内务；认真学习、虚心请教、克服困难、保证质量、维护集体荣誉。

6. 所有参训学生军训结束后写出心得体会，巩固军训成效。

（二）各二级学院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军训工作，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周密安排、严格管理、保证质量，按照《商丘学院学生军训工作暂行规定》要求，成立本学院军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军训工作，执行本学院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确保军训工作顺利开展。

2.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军训工作的宣传报道，采取各种措施利用各种渠道，挖掘、树立军训优秀学生先进典型，大力营造严肃、活泼、热烈的气氛。

3.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新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大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大力宣传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目的要求，弘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增强学生的英雄情怀、国防观念和社会责任感。

4. 各二级学院对军训期间的安全工作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制定预案，处置得当，通报及时。防止军训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军训期间参训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5. 各二级学院负责新生军训的辅导员、助理班主任要协助教官做好军训工作。做到积极配合，全程参与，保持通讯畅通；严格办理请销假手续；在军训中，辅导员和助理班主任要深入学生，了解情况，为搞好班团组织建设早作准备。

（三）其他工作要求

1. 学生处成立学生军训工作协调督查办公室，负责学生军训的监督考核工作，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军训的各项保障工作，协助承训部队做好日常训练和军事理论教育活动等工作。

2. 学生处将会抽查辅导员、助理班主任、各军训方队的军训工作纪律、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和通报。

六、评比表彰

按照《商丘学院学生军训工作暂行规定》文件要求，由承训部队和学校军训工作领导组根据各方队平时训练和会操成绩进行评选并表彰。

（一）优秀方队：按总方队数的 25% 进行评选和表彰；

（二）优秀教官：按教官总人数的 25% 进行评选和表彰；

（三）优秀军训学员：每个方队评选出 2-3 人并表彰。

- 附件：1. 商丘学院 2019 级新生军训时间安排表
2. 商丘学院学生军训工作暂行规定



附件 1

商丘学院 2019 级新生军训时间安排表

时间 内 容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8:00—11:30	14:00—17:30	19:00—20:30
8月30日 (星期五)	军训动员大会及编队	军姿与停止间转法	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
8月31日 (星期六)	跨立与立定	敬礼与礼毕	军事理论教育
9月1日 (星期日)	蹲下与起立	综合训练	军事理论教育
9月2日 (星期一)	齐步与立定	齐步与立定	军事理论教育
9月3日 (星期二)	齐步与立定	齐步与立定 内务整理	军事理论教育
9月4日 (星期三)	跑步与立定	跑步与立定	军事理论教育
9月5日 (星期四)	跑步与立定	跑步与立定	军事理论教育
9月6日 (星期五)	正步与立定	正步与立定	军事理论教育
9月7日 (星期六)	正步与立定	正步与立定	军事理论教育
9月8日 (星期日)	齐步变正步	正步变齐步	军事理论教育
9月9日 (星期一)	齐步变跑步	步伐变换	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
9月10日 (星期二)	齐步变跑步	步伐变换 内务评比	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
9月11日 (星期三)	综合训练	阅兵预演	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
9月12日 (星期四)	阅 兵	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	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

说明：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 2

商丘学院学生军训工作暂行规定

一、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我校大学生军训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军训工作的目的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可以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军队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军官打下基础。接受军训是大学生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形式，参训学生应以饱满的政治热情，积极的学习态度投身于军训。

三、我校军训工作的适用范围

我校所有当年录取的全日制在校生。

四、军训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副组长，武装部、宣传部、学

工部（处）、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和承训部队等单位领导为成员的学生军训工作领导组。军训工作组下设由学工部（处）负责人主任的军训工作协调督查办公室。

（二）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政治辅导员参加的军训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协调、实施军训各方面工作，及时解决军训中出现的问题。

五、军训内容

军事训练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两部分：

（一）军事技能训练的主要内容包括队列训练、军体拳训练等。

（二）军事理论课的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世界军事、军事战略等，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学工部（处）、武装部组织安排实施。

六、学生军训工作要求

（一）参训学员要按照预备役军人的标准和要求接受军事化管理，虚心学习军队的好思想、好传统、好作风，做到讲纪律、讲文明、讲风格。

（二）军训期间应按规定着装：军训期间按照规定着军训服，就餐、室内教育、课外活动时间按军训团规定着装。

（三）举止端正，精神振奋，姿态良好。不袖手，不背手，不在路上边走边吃东西，不吸烟、不喝酒、不起哄、不打架斗殴。

(四) 参加集会、晚会必须按规定时间和顺序入场，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不迟到，不早退，散会时依次退场。

七、免训及缓训规定

(一) 军训期间，所有免训及缓训学员均需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单。

(二) 由于身体原因，不宜或暂时不宜参加军训的学生，须于开学 5 日内持医院出具的证明，向军训协调监督办公室提出申请，办理免训或缓训手续。

(三) 申请获得批准的学生可（暂）不参加军训，但必须按规定在指定位置休息或参加集体活动，不得擅自离开军训区域。

(四) 未按时提交免训或缓训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军训。

八、考核、总结与表彰

(一) 军训成绩由承训部队官兵、辅导员及学院军训工作小组办公室共同考核，军训后由各学院归入学生档案。

(二) 根据军训成绩和表现，评选军训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由学校进行统一表彰。

九、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军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送：学校各单位

抄送：商丘学院应用科技学院

商丘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